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3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价格:不超过25.02元/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3,996,802股
回购期间: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3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3日、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352,878,988股扣除回购股份1,081,400股后的股份数量351,797,58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5.0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据此,按照总股本352,878,988股计算: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51,797,588×0.4)÷352,878,988≈0.398774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5-0)÷(1+0.398774)≈25.02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后的价格,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996,80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493,598,029股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9-03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修订说明:

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1月23日、12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2019年5月3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回购方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5.02元/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5.02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25.02元/股, 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996,80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进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25.02元/股, 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 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996,80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1%。若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03,345	14.34	74,800,147	15.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794,678	85.66	418,797,876	84.85
合计	493,598,023	100	493,598,023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0,808.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2,574.82万元,流动资产191,464.61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6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7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22%。

2、本次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7,885.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8,757.06万元,流动资产217,288.17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2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3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6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变更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综合考量了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及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2018年1月公告的增持计划,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晟3号单一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进行了最后一笔增持行为,买入公司股份2,0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未与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将回购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号)。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授予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依法注销未售出股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1月22日)及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7643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编号:临2019-037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2日、12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1月2日实施了首次回购。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回购方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进行了调整。上述事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31.97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3.15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9,409,714.9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已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背景

1、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至2020年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规模总计将达1312万千瓦。黑龙江省有发展生物质能源得天独厚的条件,作为我国商品粮基地,农林生物质资源丰富。目前,黑龙江省正在严格执行秸秆禁烧政策,积极发展生物质项目,到2017年底黑龙江省已投产生物质电厂43个,总装机容量约为90.4万千瓦。按黑龙江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省生物质装机容量将达165万千瓦。富锦市政府为响应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号召,每年需消化近300万吨的秸秆,因此大力支持县域内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在政策、资金、审批等多方面加以支持。

2、鉴于公司在富锦市具有良好的投资基础,参与生物质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是突破现有主业向其他新能源发电领域拓展的发展机会,2019年4月14日公司与富锦市政府就在富锦市投资建设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正式签订了《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在黑龙江省富锦市开展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公司拟在黑龙江省富锦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投资总额:约2.6 亿元。

3、中标电价:0.74 元/千瓦时。

4、项目规模:主要建设 1×1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30MW 抽 2 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发电量约 21600 万千瓦时,年供气 量约 36 万吉焦,预计年实现税收约 1000 万元,带动就业 80 人。

5、建设期限: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

6、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及位置:项目用地规划在富锦市二龙山镇北山村(四周界址以规划建设用地红线图为准),计划总占地面积约为 10 万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国土局供地红线图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已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预核准)。

2、住所:黑龙江省富锦市中央大街西段蓝月轩六楼。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与服务;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生物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生物质灰渣的生产和销售;秸秆、稻壳等农林剩余物的收储、加工与经营;热力管网安装施工及维修服务;农林副业旅游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5、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1)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2)出资方式:货币。

(3)出资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6、组织机构

(1)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2)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3)设总经理,由股东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7、经营期限:长期。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黑龙江省富锦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完善产业链,推动“走出去”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助于培育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审批风险

拟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富锦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需要向黑龙江省发改委申请核准,还需办理土地、规划、开工许可等一系列手续。项目能否顺利获得核准、公司能否通过公开竞争程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公开竞争程序未能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将导致公司与富锦市政府签署的《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终止。

2、限电和电价下调风险

目前黑龙江地区依然存在限电情况,但形势正在逐渐转好。黑龙江省发电项目存在一定比例的外送电量或现货交易电量,该部分电量的电价低于项目批复的上网电价,影响项目营业收入和利润。

3、补贴拖欠风险

黑龙江生物质发电项目与风电、光伏一样存在可再生能源补贴拖欠的情况,项目未来补贴到位情况,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经营现金流。

4、供热负荷消纳风险

项目供热对象除了居民供热以外,一大部分供热负荷为工业园区的企业用热,供热负荷的消纳需要与园区内用热企业的数量及经营情况相挂钩,因此该负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在后期的机组设计中要考虑选择以发电为主、供热为辅的技术路线,并且在测算模型中要按照热负荷消纳按阶梯式增长来考虑。

富锦市二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19-04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9]0775号《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2亿元,同比下滑14.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亿元,较去年净利润-8,988.02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17和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重大经营亏损, 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达99.99%以上,且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请公司:

(1)结合目前的生产销售及资金状况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说明:2017、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201.83万元和33,594.07万元,2017、2018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60%和22.45%。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但是由于受葡萄酒行业整体调整影响,成本控制压力较大,营销瓶颈尚未突破。综合以上情况公司目前短期流动性仍然短缺,但暂不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公司生产经营仍有序开展。在市场环境的严峻挑战下公司将全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障葡萄酒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结合控股股东方的债务与股票质押风险及有关处置情况,说明控股股东方的债务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多次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司法程序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年报披露,公司成品酒与原酒年销售量分别为6,145.77千升、8,786.90千升,但库存量分别为2,400.53千升、97,781.18千升。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4.2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50.66%,其中自制半成品期末余额达12.73亿元;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包装物转回/转销跌价准备共33.88万元。请公司:

(1)列示库存原酒的类别、数量、金额及库龄等具体情况;

说明:

主要产品	2018年库存
	数量(千升)
原酒合计	97,781.18
1、葡萄酒\高档酒	5,002.67
其中:1-2年	730.96
2-3年	984.61
3年以上	3,287.10
2、葡萄酒\中低档酒	88,328.24
其中:1年以内	17,440.41
1-2年	15,066.32
2-3年	13,357.31
3年以上	42,464.20
3、蒸馏酒	4,450.27
其中:1年以内	288.21
1-2年	2,226.33
2-3年	5.72
3年以上	1,930.01

(2)区分存货类别,结合具体品种的价格走势、存储及库龄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进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说明:

1)公司存货类别及报告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018年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142,068.24万元, 主要是由自制半成品127,305.32万元、原材料8,848.15万元、库存商品4,512.69万元、包装物1,400.39万元、低值易耗品1.69万元等构成。自制半成品主要是疆内酒厂酿造生产并用于灌装的葡萄原酒,原材料主要是疆外酒厂用于灌装的葡萄原酒及部分原材辅料,库存商品主要是已灌装用于销售的成品酒。

2018年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转销33.88万元, 主要是下级所属公司烟台莱福德酒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清算,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33.88万元转销形成。

2)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进行转回/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末,公司库存原酒97,781.18千升,金额135,799.28万元(其中自制半成品127,305.32万元、原材料8,493.96万元),库存成品酒2,400.53千升,金额4,144.51万元。公司库存原酒按档次分为葡萄酒高档5,002.67千升、葡萄酒中低档88,328.24千升和蒸馏酒4,450.27千升, 按库龄划分为1年以内17,728.62千升;1-2年18,023.61千升;2-3年14,347.64千升;3年以上47,681.31千升。库存成品酒按产品档次划分,高档产品为西域系列、尼雅高端系列,中低档产品为尼雅中低端系列、新天系列,按库龄划分为1年以内1,776.26千升;1-2年336.99千升;2-3年21.18千升;3年以上266.10千升。

公司2018年期末根据会计政策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期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盘点,各项存货状态均正常,不存在毁损等异常情况。期末库存的原酒、成品酒和其他存货均遵循严格的管理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原酒质量状态,根据公司质量管理部提供的内部、外部相关检测机构质检报告,所有产品均检测合格,可正常用于生产。

②进行减值测试时,考虑了可能发生的生产加工成本、税费及有关销售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产品品种繁多,根据各品种市场销售价格测算的可变现净值,没有发现低于预计成本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公司业务涉及葡萄酒及新产品开发,相对主要产品销售结构稳定,经过多年市场调整,市场已无显著不利变化;也不存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等存货减值的迹象。

综上,公司产品价格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认为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较合理。

(3)结合公司成品酒销量情况,说明公司未来原酒/自制半成品库存的销售计划及处理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说明: 2017-2018年,公司原酒销售数量分别为1,503.62千升、8,786.90千升;公司成品酒销售数量分别为7,459.63千升、6,145.77千升。未来公司将根据消费市场变化的新形势,持续打造核心样板市场,通过聚焦核心市场,辐射周边市场,进一步调整营销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创新营销策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科学制定销售计划并层层压实销售任务,保持成熟区域销售和利润的平稳和持续增长,加大成长型区域的减亏力度并尽快实现扭亏为盈。公司针对原酒库存,将继续加大原酒的销售力度,努力保持原酒销售的增长势头。同时经过多年的陈酿,公司已经具备了出产白兰地产品的能力,目前小批量产品已经推出,未来将针对白兰地产品进行开发销售,加大拓展该品系市场,逐步形成葡萄酒及白兰地为代表的产品体系。

三、年报披露,公司原酒营业收入4,727.63万元,同比增长485.93%;公司酒类业务折旧1,859.04万元,同比增长71.26%,系原酒销量增幅较大所致。请公司具体说明原酒销售增多与业务折旧增加之间的关系,并说明合理性。

说明: 单位:万元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18年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2017年	上期占总成本比例(%)
酒业类	原料成本	8,133.87	38.55	9,016.96	38.11
	人工成本	837.56	3.97	696.57	2.94
	折旧	1,859.04	8.81	1,085.52	4.59
	其他	461.22	2.19	438.50	1.85

公司酒业类营业成本构成项目的金额分配依据:原酒营业成本项目的分配金额,依据上年度生产成本项目占比进行分配;成品酒营业成本项目的分配金额,依据当年成品酒生产成本项目占比进行分配。2017年公司酒类营业成本平均千升酒折旧为1,238.80元/千升,2018年公司酒类营业成本平均千升酒折旧为1,237.50元/千升, 近两年营业成本中的折旧单位成本基本持平。2017年原酒销量1,503.62千升、2018年原酒销量8,786.90千升,原酒销售数量增加,酒业类成本中的业务折旧也相应增加,具有合理的配比关系。

四、年报披露,公司成品酒的生产量及销售量中包含少量的外购成品酒,原酒生产量中包含少量的外购原酒。请公司补充披露:(1)成品酒及原酒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价格情况;(2)在公司库存较大情况下发生成品酒及原酒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公司外购少量成品酒,主要是外购少量的葡萄蒸馏酒6.57千升,外购的原因为公司营销渠道应市场需求外购了少量葡萄蒸馏酒进行销售,后续随着公司相关产品推出将予以替代。公司外购少量原酒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应收北京智信向安营销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信”)货款,因其经营困难,经双方多次协商,北京智信于2018年通过蒸馏酒抵偿欠款,购入蒸馏酒288.21千升。

五、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2.86亿元,较去年2.61亿元有所增加;销售费用1.96亿元,营收占比达57.21%,其中广告费为8,140.91万元,同比增长66.37%;地区性广告费用7,702.77万元,同比增长107.55%。请公司补充披露:

(1)营业收入下滑而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34,239.91万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28,583.95万元。主要是由于葡萄酒产业本身属于长线产业,资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而且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 目前的销售模式和销售策略仍然以经销商代理和传统销售渠道为主,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场份额的占有率偏低,特别是在疆外市场,报告期内面对国内葡萄酒激烈竞争和国外进口酒的严重冲击,为保持公司品牌影响力,本报告期在品牌宣传和营销体系建设方面的投入较大,相应的广告费用投入较高。后续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突破销售瓶颈,公司的销售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趋于合理。

(2)地区性广告费用的主要投放区域及金额,说明本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投放效益情况说明广告投放是否审慎。

说明:公司2018年初宣传计划是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和销售战略制定的,报告期内广告费用投入根据年初的预算进行规划和执行, 其中报告期内地区性广告费用投入金额为7,702.77万元,主要包括机场广告投入4,300万元、疆外重点区域广告宣传投入2,280.06万元、其他广告业务宣传投入1,122.71万元。由于2018年的市场下滑趋势超出预期,年底的整体核算显示广告费用投入与收益比有所偏差。主要原因是2018年国内葡萄酒市场整体下滑37%,进口酒却同比上升,严重冲击国产葡萄酒市场,鉴于2017年的市场疲软,2018年公司集中资源巩固已有市场,通过加大广告投入深耕成熟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以大众广告传播媒体投放建立声誉和拉动经销商的开发,一方面加大区域媒体投放,通过公关和活动下沉至重点核心区域,以锁定重点市场和宣传核心主推产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广告投入较大,暂时未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是通过一年的运营,品牌知名度得以保持和维系,提升了经销商的信心,为以后年度的发展做了有效的铺垫。

六、结合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情况,请公司自查年报中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的内容。

说明: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结合上述问询回复对年报相应部分进行了修订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年报及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07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5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贵州证监局主办,贵州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主题为“股东来了——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2019年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财务总监郑荣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